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7號

原告 李長樺  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 
法官 古秋菊  
法官 劉婉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